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闲置资金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闲置资金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相对高于银行委托理财的收益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人、担保人均信誉良好。担保人资金实力雄厚，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0月21日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闲置资金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闲置资金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相对高于银行委托理财的收益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人、担保人均信誉良好。担保人资金实力雄厚，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0月21日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闲置资金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闲置资金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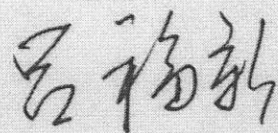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相对高于银行委托理财的收益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人、担保人均信誉良好。担保人资金实力雄厚，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0月21日